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吳宗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銘毓起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聲明請求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,109,200元，惟尚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勞動調解聲請。

(二)另請聲請人具狀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：

1.正常工時為何？

2.所請求加班費之性質究為平日加班、休息日加班、國定例假日加班或特休未休折算工資？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（金額如何算出來的）？

01 3.有關相關打卡、簽到紀錄以證明確實有加班之事實？

02 4.與相對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。

03 三、如不諳法律，請自行諮詢或委任具勞動事件專業之合格律師
04 以維護自身權益（各區公所、市政府、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
05 心均設有免費法律諮詢，請於各該服務時間多加利用），並
06 促進訴訟經濟，附此指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邱淑利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